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部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及2018年1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到海口市人民政府發出有關因南海翔龍未有按時開發建設二期而無償收回該宗土地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的決定書；(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海口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訴訟；(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海口市法院就行政訴訟作出的行政判決；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到海口市法院的上訴通知，載述海口市人民政府已對海口市法院對行政訴訟作出的行政判決提起上訴申請(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19年10月16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對海口市人民政府發出的決定書作出其行政判決。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海口市人民政府對行政訴訟提起的上訴敗訴，並撤銷海口市人民政府就無償收回二期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發出的決定書。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決為終審判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中國，2019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陳祥先生、范文燦女士、陳詩諭女士及陳仲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鄂俊宇先生及趙國慶博士。